



第三节 社会保险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是指具有一定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在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在失业期间，为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由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具有强制性。
- 我国的社会保险项目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一、养老保险**
- 养老保险（或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年老丧失劳动能力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这一概念主要包含三层含义：
- 第一，享受养老保险的法定年龄是老年人，即享受养老保险金的对象必须达到法定的老年年龄。（各国有不同的标准）
- 第二，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
- 第三，养老保险是以社会保险为手段来达到保障目的的。
- 获得养老保险保障的前提条件是参加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二、工伤保险**
- **(一) 工伤保险的内容**
- **1. 工伤保险费的负担**
- 工伤保险费是由用人单位负担，劳动者不须缴纳任何费用。
- **2. 无过错补偿原则**
- 又称无责任补偿原则。它包含两层意义：一是，无论职业伤害责任属于雇主、其他人或自己，受害者都应得到必要的补偿；二是，这种补偿责任不完全是由雇主承担，而且应由国家的社会保险相应机构来承担。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二) 工伤认定的范围
- 1. 工伤的概念
- 工伤，又称为产业伤害、职业伤害、工业伤害、工作伤害，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 2. 工伤的认定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6) 职工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的，亦可认定为工伤。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我国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同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工致残，已取得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1) 因故意犯罪；
- (2) 醉酒导致伤亡的；
-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三、医疗保险**
- 医疗保险是指对劳动者由于疾病、非因工负伤引起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的制度。
-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各种类型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的医疗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四、失业保险**
- **（一）失业保险的概念**
-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进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的制度。
- **（二）我国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
- 我国的《社会保险法》总则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均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换言之，《社会保险法》要求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已扩大到我国的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三) 失业保险的特点**
- 一是普遍性。它主要是为了保障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失业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其覆盖范围包括劳动力队伍中的大部分成员。
- 二是强制性。它是通过国家制定法律、法规来强制实施的。
- 三是互济性。失业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社会筹集，由单位、个人和国家三方共同负担，缴费比例、缴费方式相对稳定，筹集的失业保险费，不分来源渠道，不分缴费单位的性质，全部并入失业保险基金，在统筹地区内统一调度使用以发挥互济功能。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四）失业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
-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1.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2. 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 3. 财政补贴；
 - 4. 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五)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即失业人员不愿意中断就业，但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被迫中断就业。
-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六) 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范围
- 1. 失业保险金；
- 2.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 3.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 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 5.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如：
：现阶段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一部分资金用于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五、生育保险**
- **(一) 生育保险的概念**
- 生育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规定，在劳动者因生育子女而导致劳动力暂时中断时，由国家和社会及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其宗旨在于通过向职业妇女提供生育津贴、医疗服务和产假，帮助他们恢复劳动能力，重返工作岗位。
- 2016年4月20日人社部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提出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此外还明确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待国务院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后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二) 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
- 我国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主要是：产假、生育津贴、生育医疗服务、生育期间的特殊劳动保护、生育期间的职业保障等。
- **1. 产假**
-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产假分为产前和产后假两部分。产前假为15天，产后假为83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2. 生育津贴**
-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本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尚未参加生育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女职工生育产假期间，由单位照发工资。
- **3. 生育医疗服务**
- 生育医疗服务项目包括检查费用、接生费用、手术费用、住院费和与生育直接相关的医疗费用。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超出规定的医疗服务费和药费由职工个人负担。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4. 生育期间的特殊劳动保护
- 女职工生育期间的特殊劳动保护，是指女职工孕期由于生理变化而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特殊困难，为保证女职工的基本收入和母子生命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特殊政策，包括收入保护和健康保护两部分。收入保护的主要措施是国家立法保护女职工怀孕期间不降低其基本工资。
- 健康保护的主要措施有：（1）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高强度劳动和孕期禁忌的劳动，也不得安排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2）对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的孕期女职工，应当减轻其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工作；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3)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应延长劳动时间和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在工作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4) 允许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进行产前检查，检查时间计做出勤时间。
- **5. 生育女职工的职业保障**
- 在生育女职工职业保障方面，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女职工不因怀孕、分娩、哺乳而失业的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在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其劳动关系。对于劳动合同期满而哺乳期未满的女职工，其劳动关系顺延至哺乳期满。